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04372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